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周小何等60户纳税人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50721MA5N4J1R8M等）

你（单位）2026-07-01 至 2026-09-30 增值税,2026-07-01 至 2026-09-30 城市维护建设税(县城、镇（增值税附征）),2026-07-01 至 2026-09-30 教育费附加(增值税教育费附加),2026-07-01 至 2026-09-30 地方教育附加(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)，2026-01-01 至 2026-09-30个人所得税（经营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1月26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檀圩税务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